

175. 关于起诉或引渡义务相关问题的案件（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09年5月28日的命令

2009年5月28日，国际法院就比利时在“**起诉或引渡义务相关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提交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发布命令。法院裁决，目前在法院面前呈现的各种情况不能要求法院行使其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西马、亚伯拉罕、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萨多·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专案法官基尔希、苏尔；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命令的执行段落（第76段）正文如下：

“.....

法院，

以十三票对一票，

裁决目前在法院面前呈现的各种情况不能要求法院依据《规约》第四十一条行使其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西马、亚伯拉罕、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优素福、格林伍德；专案法官基尔希、苏尔；

反对：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

*
* *
*

法官科罗马和优素福在法院的命令上附上了联合声明；法官哈苏奈和斯科特尼科夫在法院的命令上附上了联合个别意见；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在法院的命令上附上了不同意见；专案法官苏尔在法院的命令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

诉请书和要求指示临时措施

法院忆及，2009年2月19日，比利时王国（下称“比利时”）提交诉请书，对塞内加尔共和国（下称“塞内加尔”）提起诉讼，其理由是“塞内加尔遵守其起诉乍得共和国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或将他引渡给比利时进行刑事诉讼的义务”。比利时是依据1984年12月10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提出这一主张的。

法院注意到，比利时在其诉请书中援引的法院管辖权依据为：比利时和塞内加尔分别于1958年6月17日和1985年12月2日依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做出的宣言；及《禁止酷刑公约》第30条第1款，其中《禁止酷刑公约》第30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比利时主张，哈布雷先生自1990年开始在塞内加尔居住，尽管比利时一再要求会见这位在塞内加尔受到起诉的乍得前总统，但对于哈布雷先生实施的包括被定性为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声称在其1982年6月7日至1990年12月1日担任总统期间实施的行为），塞内加尔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将其引渡给比利时。比利时援引了7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在2000年对哈布雷先生提出的起诉、1名原籍乍得的比利时公民和多名乍得公民于2000年11月30日至2001年12月11日在比利时司法当局登记的起诉，以及负责该案的比利时调查法官对哈布雷先生签发的国际逮捕令。比利时注意到，达喀尔上诉法院的控告庭于2000年7月4日撤销了在塞内加尔提出的多项起诉，理由是“危害人类罪”不是塞内加尔刑法的组成部分，至于酷刑罪，塞内加尔法律不允许塞内加尔法院对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在诉请书的结尾，比利时要求法院裁决并宣布：

“——法院有权管辖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关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哈布雷先生或将他引渡给比利时进行刑事诉讼的争端；

- 比利时的主张可以受理；
- 塞内加尔共和国有义务因指控H. 哈布雷先生实施、共同实施或协助实施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 如果不能起诉H. 哈布雷先生，塞内加尔有义务将其引渡给比利时王国，以便其在比利时法院对这些罪行进行答辩”；

并保留修改或补充诉请书条款的权力。

法院忆及，2009年2月19日，在提交诉请书之后，比利时又提交了一份请求，援引了《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3至第75条，要求说明临时措施。在这份请求书中，比利时提及的法院管辖权基础与比利时在诉请书中提及的管辖权基础相同，比利时要求法院“在对案情做出最终判决期间，指示塞内加尔应实行临时办法，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控制哈布雷先生并监督塞内加尔司法当局以便正确适用比利时要求其遵守的国际法规则”。

比利时表示，“目前 H. 哈布雷先生被软禁在达喀尔，但是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在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一次专访中透露，如果塞内加尔没有得到必要的预算来支付对 H. 哈布雷先生的审判费用，那么塞内加尔可能会解除对他的软禁”。按照比利时的说法，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哈布雷先生可以轻易离开塞内加尔，免受任何起诉，从而导致无可挽回地损害国际法赋予比利时的对哈布雷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比利时进一步主张，这将违反塞内加尔的义务，也即根据指控哈布雷先生所实施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而起诉他，从而无法引渡他。

在第一轮口头意见中，比利时还提及瓦德总统最近的一些声明，据比利时称，这些声明表明，如果不能获得审判哈布雷先生所需的资金，那么塞内加尔随时可能放弃对他的起诉，撤销对他的监视或将其转给另一个国家。

法院注意到，在第一轮口头意见中，塞内加尔坚称，自2005年开始，如瓦德总统所宣布的那样，该国一直愿意在塞内加尔法院审判哈布雷先生，以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塞内加尔进一步主张，由于本案中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条件并不充分，因此比利时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是没有依据的。塞内加尔补充说，比利时寻求的指示临时措施是对案情的臆断，剥夺了塞内加尔依据国际法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被告塞内加尔还表示，在比利时要求引渡哈布雷先生之后，塞内加尔逮捕了哈布雷先生，并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将其监禁等待引渡，但达喀尔上诉法院的控告庭认定其对引渡哈布雷先生的请求没有管辖权，其理由是，在这些行为出现时，哈布雷先生是国家元首，因而享有司法豁免权。塞内加尔指出，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将这一决定通知比利时，从而结束了引渡程序。塞内加尔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它寻求了非洲联盟的支持并要求其受理此事，非洲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6 年 7 月 2 日授权塞内加尔起诉和审判哈布雷先生。

塞内加尔主张，当事双方在解释或适用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规则方面没有法律争端。

法院注意到，在第二轮口头意见中，关于比利时和塞内加尔之间的相关争端，比利时指出，这个问题首先意味着审判哈布雷先生的义务是否来自非洲联盟对塞内加尔的授权，其次意味着塞内加尔是否履行了《禁止酷刑公约》要求其承担的把案件转交非洲联盟的义务。法院忆及，诉请书回答了法院法官在听讯时提出的一个问题，指出塞内加尔的代理人以塞内加尔政府名义在法院做出的庄严宣誓，足以让比利时认为其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缺乏进一步的理由，但条件是这一宣誓是清晰且无条件的，可以保证塞内加尔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哈布雷先生不会在法院做出最后判决之前离开塞内加尔领土。比利时还表示希望法院在其命令的执行段落中纳入此类宣誓。

法院注意到，在其第二轮口头意见中，塞内加尔主张，其起诉哈布雷先生的义务是《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所赋予的，并非来自非洲联盟的授权，因此塞内加尔认为当事双方之间显然没有争端。塞内加尔进一步指出，瓦德总统对媒体所做声明不能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哈布雷先生规避塞内加尔司法的风险。此外，在回答法院法官在听讯中提出的问题时，被告庄严宣誓不会在本案等待法院判决期间允许哈布雷先生离开其领土。

法院的推理

初步管辖权

法院首先忆及，在处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法院在裁定是否指示此类临时办法之前，不必以决定性方式使自己确信对案件的案情享有管辖权，但如果诉请书所依据的条款为法院提供了行使管辖权的初步证据，那么法院可以指示这些办法。考虑到比利时正在寻求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和两国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做出的宣言为法院行使管辖权提供依据，因此法院认为必须尽力确定《禁止酷刑公约》的仲裁条款或者所依据的宣言，是否确实赋予了法院裁决案情的初步管辖权，使法院有能力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指示临时措施。

- 争端

法院注意到，比利时和塞内加尔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考虑到法院确立管辖权所需的第一个条件就是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因此在诉讼的这一阶段，法院应首先确定在提交诉请书之日是否初步存在此类争端。

法院指出，在达喀尔上诉法院做出判决结束关于将哈布雷先生引渡给比利时的诉讼之后，塞内加尔将此案移交非洲联盟处理并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将此事通知了比利时，比利时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对此做出答复，质疑塞内加尔将《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事项移交某个国际组织处理的做法是否履行了《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比利时辩称，塞内加尔没有起诉哈布雷先生，没有将他引渡给比利时对指控其实施的酷刑行为进行答辩，因此塞内加尔没有履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塞内加尔认为，自己已采取措施履行义务，并重申愿意继续正在进行的程序以便充分承担其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鉴于前述情况，法院认为似乎初步显示当事双方在提交诉请书之日对如何解释和适用《禁止酷刑公约》存在争议。

法院接下来转而处理的问题是，由于提交诉请书时存在的争端消失，是否导致诉请书因此丧失标的，特别是考虑到塞内加尔在听讯阶段承认《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不能仅通过将案件移交国际组织处理的方式来履行其承担的公约义务这一事实。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仍然看似在其他与解释或适用《禁止酷刑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例如第 7 条规定义务的履行时限或者那些与审查是否未履行

义务有关的情况（财务困难、法律困难或其他困难）。法院进一步注意到，当事双方看似继续对塞内加尔履行其条约义务的方式持不同意见。法院后来认定，当事双方之间仍然初步存在《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规定的那种争端，尽管自从提交诉请书以来争端的范围可能发生了改变。

-程序性条件

法院还指出，《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要求，首先，任何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应当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法院认为，在审议初步管辖权的阶段，法院已有充分理由裁决比利时已经为谈判做出了努力。法院认为，外交信函，尤其是 2006 年 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比利时希望“在《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涵盖的谈判程序框架内”向塞内加尔政府提交部分说明——显示比利时希望努力通过谈判解决这一争端，只是拟议的谈判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一争端。法院因此断定，争端属于“不能通过谈判解决”这一要求必须视为已经初步满足。

法院接下来评述，《公约》规定，第二，缔约国之间无法通过谈判解决的争端应根据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只有在双方自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组织达成一致意见，才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法院认为，2006 年 6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包含了比利时向塞内加尔提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诉诸仲裁以解决有关《公约》对哈布雷先生案适用之争端的明确请求。法院指出，在诉讼程序阶段，法院有充分理由注意到，即使假定该普通照会从未到达被请求方，比利时 2007 年 5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也已明确提及这一点，并且这第二份照会经证实已经送达塞内加尔，收到日期距 2009 年 2 月 19 日将案件提交法院之日提前了六个多月。

法院根据上述情况断定，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其对该案件具有初步管辖权，如果需要的话，它足以指示比利时请求的临时办法。结果法院裁决，在这一阶段不需要查明比利时主张的管辖权第二依据，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做出的声明，是否也能初步为法院的管辖权提供依据。

受保护权利与被请求措施之间的联系

法院忆及，其依据《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目的是在判决做出前对双方各自权利加以保护，因此，法院必须关注通过这些办法对随后可能裁定归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它还忆及，请求的临时办法以及作为法院诉讼程序之标的权利之间必须建立起联系作为案件实质。法院进一步声明，其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只有在一方主张的权利最为确实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法院评述，当前诉讼程序中所请求指示的临时办法旨在确保塞内加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哈布雷先生处于塞内加尔当局的监视和控制之下，直到法院做出最终判决。它注意到，哈布雷先生如果离开塞内加尔领土，将影响根据案件实质可能判归比利时的权利。

此外，尽管法院在这一阶段不需要清楚确定比利时主张的权利的存在，也不需要审议比利时主张这些权利资格，但是法院评述，这些权利是建立在在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一种可能性解释基础上的，因此看起来似是而非。法院根据上述情况断定，从这一方面来讲，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指示临时措施。

无可弥补的损害和紧急情况的风险

法院忆及，其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只能在紧急情况下行使，即在法院做出最终判决前，争端中的权利存在可能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的真实而迫在眉睫的风险的情况下行使。

法院评述，比利时引用了最近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在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西班牙《大众报》、法国《十字报》和法新社的专访，在专访中，总统指出，如果国际社会不提供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所需的费用，那么他无意无限期地将哈布雷先生留在塞内加尔。比利时认为，塞内加尔可能因此解除对哈布雷先生的软禁。

法院注意到，有关哈布雷先生离开塞内加尔的可能性声明是由塞内加尔国家元首发表的，因此可能会引起比利时方面的某种担忧。法院进一步评述，比利时的共同代理人在审理中针对法院成员提出的同样问题的答复中坚称，塞内加尔的代理人以该国政府名义做出的“明确无条件”的庄严声明，足以使比利时认为其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已丧失标的。

法院评述，根据塞内加尔的观点，瓦德总统向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做出的声明，也就是比利时据以请求临时措施的声明已经被断章取义，并且“被赋予了其本不具有的意义”。

法院指出，塞内加尔已经反复申明，其并没有打算取消对哈布雷先生的有效控制和监视措施，并特别声明，哈布雷先生没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对他的监视是由塞内加尔军队的一支精英部队负责实施的，已经实施的措施符合《公约》规定并且与比利时请求的临时措施一致。

法院忆及，塞内加尔声明其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之间旨在获得起诉哈布雷先生所需资金的谈判进行得非常顺利。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审理中数次坚称，无论国际社会认捐用于组织司法诉讼程序的资金有没有提供，其都没有打算取消对哈布雷先生人身的监视和控制。法院引用了塞内加尔的共同代理人在审理结束时答复一名法庭成员的问题所做出的庄严声明，内容如下：

“塞内加尔将不会允许哈布雷先生在法院对当前案件做出判决前离开塞内加尔。塞内加尔也无意允许哈布雷先生在法院对当前案件做出判决前离开塞内加尔领土。”

结论

法院注意到塞内加尔做出的保证后认定，比利时主张的权利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之风险在本命令之日不明显，并根据上述情况断定，在当前案件的情况下不存在任何需要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情况。

法院在驳回比利时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后澄清，当前诉讼程序中做出的裁决无论如何不得对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做出预先判断以解决案件实质，或者对任何

有关申请可受理性或案件实质本身的问题做出预先判断，从而使比利时政府和塞内加尔政府就这些问题提交意见的权利不受影响。它补充说，当前的裁决还使比利时未来基于新的事实、根据《法院规则》第 75 条第 3 款提交新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权不受影响。

*
* *
*

法官科罗马和优素福的联合声明

法官科罗马和优素福在他们的联合声明中澄清，虽然他们投票赞成这一命令，但是他们决定附上一份声明以强调：双方已经承认，无论该个人地位如何，根据国际法都不得不予惩罚，而且塞内加尔正在努力确保这一特定案例不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两位法官还希望提醒大家注意非洲联盟为防止有罪不罚所做出的努力，这表明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案在其管辖权范围内。

联合声明的作者注意到，比利时和塞内加尔之间当前的这一案件涉及塞内加尔根据协定和习惯国际法负有的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的义务，因为他被控在担任总统期间实施或命令实施了某些罪行。他们忆及，比利时就该义务援引的主要协定权威是 1984 年 12 月 10 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他们忆及比利时在其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中寻求救济的措辞：法院在就案件实质做出最终判决前，要求塞内加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 H. 哈布雷先生处于塞内加尔司法当局的监视和控制之下，从而使比利时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适用”。

法官科罗马和优素福注意到，临时办法的目的是在法院判决前保护各方的权利，从而确保作为司法诉讼争端标的权利不遭受无可挽回的损害。他们指出，塞内加尔在口头诉讼中数次在法院中声明不会在案件解决前释放哈布雷先生。法官科罗马和优素福认为，这些声明以与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相同的方式保护了双方的权利，并确保防止了无可挽回的损害，因此，比利时请求的目的也就达到了。他们断

定，法院只需要确认塞内加尔做出的声明，这样，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即丧失了标的。

法官哈苏奈和斯科特尼科夫联合个别意见

法官哈苏奈和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投票赞成法院不予指示比利时请求的临时办法的裁决。然而，他们却并不同意法院关于在确定初步管辖权或评估诉请书是否无意义方面指示临时措施所需条件已经满足的裁定。他们指出，法院接受了如下事实：即根据双方对各自立场的解释，比利时提出的争端（即使已具备初步证据）也已不再存在（命令，第 48 段）。这些解释至少本应引导法院裁决其就案件实质进行判决的初步管辖权不成立，因为在提交诉请书之时就争端存在与否尚有非常严重的质疑。这一裁决本来可以令比利时提起的这一案件继续下去。或者，为了更具备说服力，法院可以断定，在双方给出解释之后，争端已不存在，因此诉请书已无意义。然而相反，法院却做出了一项两位法官认为似是而非的结论，即“双方就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其他问题似乎仍然存在争端”（命令，第 48 段）并继续提出比利时从未指明其构成争端、塞内加尔最后也没有解决的此类“其他问题”。

法官哈苏奈和法官斯科特尼科夫忆及，法院曾有机会指出“是否存在一项国际争端应客观确定”（《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4 页）。实际上，法院有义务进行确定。法院希望在确定的过程中，即使根据初步证据，也能够做到勤勉和精确。他们认为，法院在本案中进行的确定不符合这样一项明显要求。

在结论中，法官哈苏奈和法官斯科特尼科夫表示，希望本案仍然保留在国际法院的事实，不会阻滞捐助者为塞内加尔提供用于审判哈布雷先生的援助。

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的不同意见

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的意见不同于法院的多数意见，他认为当前案件的情况完全符合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先决条件，应当发布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他指出，首先，预防性办法被移用到国际法律程序中以保护管辖职能本身的效力，尤其

是面临迫在眉睫的无可挽回的损害之时用以保证正义的实现。临时办法，虽然是根据初步证据而非实质性证据指示的，但是必然具有约束力。本案是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提交国际法院的第一案，法院裁决其对此拥有初步管辖权。然而，他认为，法院发布的本命令并没有反映出对请求提出的各个问题进行适当审议的全部相关点。

他评述，法院近来面临一些情况，例如当前案件，典型的严格国家间层面力量在承认即将通过临时办法保护的權利中更强大（例如，为了避免局势恶化而对人身权造成损害而指示命令）。此处援引的權利对应的是《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原则（**或引渡或起诉**）中的表述为：保护的对应权利是实现正义的权利。

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忆及，在审理中，比利时和塞内加尔双方认为应当回顾乍得哈布雷政权（1982-1990 年）的暴行，这导致了数千受害人被严重践踏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被严重违反——正如乍得真相委员会在 1992 年的报告中所述——包括系统实施酷刑，违反了绝对法的绝对禁止规定。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塞内加尔和比利时国内又曾发生国家间案件，且受害者提起了法律诉讼，但是都与哈布雷在乍得执政期间发生的揭开人类悲剧的源头不可分。2006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一群受害者提起的案件中发布了一项临时办法，非洲联盟也授权塞内加尔一家有资格的法院“代表非洲”对 H·哈布雷先生提起诉讼并进行审判。为此，塞内加尔于 2007 年初修正了其《刑法典》以及《刑事诉讼法》。本案也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的焦点。

尽管如此，——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补充说——，有罪不罚现象自这种事实发生被报告之日近二十年以来仍然盛行。生存下来的受害者仍然在寻求正义，其中许多人在寻求正义的过程中去世了。指示临时措施的先决条件在本案中明显已经成立。关于立即采取的保护实现正义的權利以及服从这种权利的办法存在紧急情况。并且存在迫在眉睫的进一步无可挽回的损害；持续的有罪不罚对那些在有生之年没有寻求到正义的人们而言，已经构成了一种持续的无可挽回的损害情况。“或起诉”禁止无限期地拖延；拖延正义就是否定正义。

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认为，法院不指示临时措施的判决应当遭到严重质疑。此外，即使国际法院对双方提出的答辩不满意，它也无须受其约束；法院掌握管辖权，根据其《规则》（第 75 条第（1）和（2）款），其有权自动指示临时措施，即使临时办法与被请求的内容截然不同。将 H. 哈布雷先生软禁在塞内加尔只是案件的一个方面；其他方面也值得法院密切关注，例如声称对 H. 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需要高额的费用、增加审前措施仍需采用，以及审判举行前所需时间仍未确定。

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断定，法院因此应当指示临时措施，要求双方定期向其报告为在塞内加尔迅速对 H. 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所采取的措施。这样才符合所要保护的权利（即实现正义的权利）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下普遍适用对应的义务（结果性义务而不仅仅是行为性义务）的相关性和性质。如果法院这样做的话，它就在支持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开创了一项即使不是历史性的也是重要的先例，并且担负起了集体捍卫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捍卫者的角色。

专案法官苏尔的个别意见

在他附于本命令的个别意见中，法官苏尔忆及某些有关专案法官地位的根本原则。他的职责是保持法官席上其他法官的独立和客观性。他还必须确保选择他的一方的答辩意见得到适当审议，即使这些答辩意见没有得到遵照。

虽然在命令的执行段落中表示了同意，法官苏尔对法院没有对比利时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内容变化——控制由“塞内加尔司法当局”实施变为由“塞内加尔当局”实施——加以分析这一事实感到遗憾。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只有根据起诉才能施加司法控制，而“塞内加尔当局”实施的控制则是指一种行政上的控制和监视措施。因此，比利时最后的请求是对哈布雷先生继续执行已有的行政控制，而其最初的主张则暗示需要塞内加尔采取新的司法措施。法官苏尔认为，在这一点上，应当对双方的答辩予以充分考虑。

法官苏尔后来对法院审查行使指示临时措施权利的条件的方法进行考虑。他注意到，法院仔细而谨慎地审议了其对该请求的初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从而充分考虑各国对其管辖权的赞同。但是，他想知道，如果不采用当前以初步管辖权和初

步可受理性的肯定性证明为基础的做法，而采用否定性证明，用以证明其并非完全不具有管辖权而该请求并非完全不可受理，这样对法院和双方是否会更令人满意。法院因此可以集中关注评估情况是否需要指示临时措施，也就是紧急情况、所要保护的权利的相关性以及无可挽回的损害之风险。判例中这样一项改变将更为贴近《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条授权法院在情况需要的情况下独立指示临时措施以保护任何一方的权利。

法官苏尔在不触及案件实质的前提下，最终审议了有关本命令的判决做出之时双方之间争端存在与否的问题。他认为，比利时和塞内加尔同意《禁止酷刑公约》使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两国负有建立各自刑事管辖以及起诉被控犯有公约规定罪刑的人或者将其引渡的义务。此外，塞内加尔反复声明其将尽快就哈布雷先生被控犯下的一切罪行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以及塞内加尔为此采取的法律措施都使比利时的请求得到了满足。因此，本命令发布之日，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争端，法院应当以无理由为依据驳回比利时的请求。